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程蔼琳、曾炳辉及骏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优集团”）签署《关于骏优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1》”），香港卡奴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骏优集团100%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骏优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1》签订之日，骏优集团尚欠香港卡奴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港币21,579,464.69元（折算为人民币19,330,452.88元），针对骏优集团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骏优集团应付香港卡奴款项将形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电子”）、程蔼琳、曾炳辉及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伊韵”）签署《关于广州伊韵电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摩登电子拟向程蔼琳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伊韵55%股权，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广州伊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截至《协议2》签订之日，广州伊韵尚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5,262,193.46元，针对广州伊韵的上述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伊韵应付公司款项将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

（三）上述财务资助的后续回收方案

1、对于骏优集团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骏优集团最终应承担对香港卡奴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程蔼琳、曾炳辉继续对该笔特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前述人民币7,000,000元款项，骏优集团承诺于《协议1》签署后14日内向香港卡奴合计偿还人民币3,000,000元，剩余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1》签署后90日内支付人民币1,8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另外，《协议1》亦约定：程蔼琳应提供经香港卡奴认可的有权处分的抵押物为骏优集团偿付特定债务提供担保，并应在《协议1》签署之日与香港卡奴签署《抵押合同》，并于《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该项特定债务清偿完毕，程蔼琳、曾炳辉的连带保证责任归于消灭。

2、对于广州伊韵上述特定债务，经协商一致后，确认由广州伊韵最终应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元。对于前述人民币11,200,000元款项，广州伊韵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点分别为《协议2》签署后90日内支付3,9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700,000元和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4,600,000元。另外，《协议2》亦约定：程蔼琳和曾炳辉与公司应于《协议2》签署之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由程蔼琳和曾炳辉作为出质人将广州伊韵100%股权质押予公司，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程蔼琳应提供经公司认可的有权处分的抵押物为广州伊韵偿付特定债务提供担保，并应在《协议2》签署之日与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并于《抵押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四）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主要系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处理，公司已经制定明确方案，在转让骏优集团及广州伊韵股权的交易条件中要求股权受让方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故同意该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债务人骏优集团、广州伊韵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所有款项。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